

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一）舱面货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存放舱面时，除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负责外，还包括被抛弃或风浪冲击落水在内。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纳相应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和下述行为所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 1、任何伙同他人进行的影响公众和平的骚乱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停工有关）；
- 2、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3、任何罢工者或被停工的工人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4、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三）预付赔款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应该预先支付赔款，金额限于每次索赔的 50%。同时兹经双方保险事故损失确认、材料齐全、事故无争议的情况下可以 3 个工作日内预付赔款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四）错误和遗漏条款 A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利益不因任何非故意的延迟、错误或遗漏报告任何有关保险金额、保险利益、运输工具或航程信息，或保险标的改由任何其它运输工具运送而遭到影响。被保险人在得知这种错误或遗漏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同时补交任何必要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五）偷窃、提货不着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遭受下列损失，按保险价值负责赔偿：

- 1、偷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 2、整件提货不着；
- 3、根据运输契约规定船东和其他责任方免除赔偿的部分；

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遇有第 1 项所列的损失，必须在提货后十日内申请检验；遇有第 2 项损失，必须向责任方取得整件提货不着的证明，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有权收回被保险人向船东或其他有关责任方面追偿到的任何赔款，但其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为限。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六）临时仓储条款（60 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500 万）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货物在公共仓储地点或者其他被指定的仓库进行临时仓储期间的风险。本条款所约定的临时仓储期限自货物抵达仓储地点起开始，并不得超过本保单中所约定的 60 天的期限；同时，仓储时间应当连续计算，不得中断。

被保险人须保证用于临时仓储的仓库需符合一类建筑物的标准，即其屋顶、外墙和内墙需以砖、石料、钢筋混凝土、空心砖、实心砖或者石板所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七）破碎、凹陷、刮擦、缺损及毁坏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碰撞、受压造成的破碎、凹陷、刮擦、缺损及毁坏损失，负责赔偿。

（八）隐藏损失条款（90 天）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当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时未及时开箱，开箱时发现的隐藏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但开箱和检验应在货物运达最终目的地 90 天内完成，并且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若货物外包装有货损迹象，应在到货时立即开箱检验。

上述的 90 天内开箱检验以及外包装货损迹象的规定不适用于只能在加电至正常工作环境下才能验明是否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电器设备，例如继电器或其他类似设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九）协会船级条款01/01/2001）

合格的船舶

1 本保险单或开口保单所约定的保险和海上运输保险费率仅适用于加入以下船级社的钢质自航船所载的货物：

- 1.1 国际船级社协会的成员

1.2 下述第 4 条中所定义的国旗船级社，但是这些船舶应仅从事该国沿海运输（包括从事该国所属的岛屿之间的运输）

不在上述船级范围的船舶所承运的货物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得到保险人对费率和条件的同意。对与保险人达成协议前发生的损失的保障，仅限于根据合理的市场费率和合理的市场条款可行的范围。

船龄限制

2 由上述合格船舶所承运的货物，若承运船舶船龄超过以下的限制，在被保险人支付额外保费的前提下，本保险单或开口保单仍然有效：

散装货船、多用途货船船龄超过 10 年，其它类型船舶船龄超过 15 年，除非是：

2.1 在特定范围的港口之间从事固定的、有规律的杂货贸易运输，船龄不超过 25 年，或

2.2 集装箱船、滚装船或双壳开口龙门吊机船，一直在特定范围的港口间从事固定的、有规律的贸易运输，船龄不超过 30 年。

驳船条款

3) 本条款的要求不适用于在港口区域对船舶进行装卸操作的驳船。

国旗船级社

4) 国旗船级社是指位于船舶的船籍所在国的船级社。

立即通知义务

5) 本保险要求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获得赔偿的权利取决于其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

法律与实务

6) 本保险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实际操作。

(十)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50/50)

本保险作如下约定：

(一) 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项下索取赔偿。

(二)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十一)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负责赔偿：

- (一) 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由于上述第(一)款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
- (三)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 (四) 本条款责任范围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 (二) 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三、责任起讫

(一)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险单所载起运港的海轮或驳船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的海轮或驳船时为止。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海轮或驳船，本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以海轮到达目的港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为限，海轮到达上述目的港是指海轮在该港区内一个泊位或地点抛锚、停泊或系缆，如果没有这种泊位或地点，则指海轮在原卸货港或地点或附近第一次抛锚、停泊或系缆。

(二) 如在中途港转船，不论货物在当地卸载与否，保险责任以海轮到达该港或卸货地点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为止，俟再装上续运海轮时恢复有效。

(三) 如运输契约在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时，该地即视为本保险目的地，仍照前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责任，如需运往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于续运前通知保险人并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可自装上续运的海轮时重新有效。

(四) 如运输发生绕道，改变航程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改变，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情况通知保险人，在必要时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

注：本条款系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条款，本条款与主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均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十二)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负责赔偿：

- (一) 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
- (二) 由于上述第(一)款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
- (三)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炸弹所致的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二) 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三、责任起讫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的飞机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目的地的飞机为止。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飞机,本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以飞机到达目的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为止。如被保险货物在中途港转运,保险责任以飞机到达转运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为止,俟装上续运的飞机时再恢复有效。

注:本条款系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条款,本条款与主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均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十三)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火车)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负责赔偿:

(一) 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

(二)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地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 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二) 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运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三、责任起讫

(一)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的火车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目的地的火车时为止。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火车,本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以火车到达目的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四十八小时为止。

(二) 如在运输中途转车,不论货物在当地卸载与否,保险责任以火车到达该中途站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天为止,如货物在上述期限内重新装车续运,本保险恢复有效。

(三) 如运送契约在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时,该地即视为本保险目的地,仍照前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责任。

注:本条款系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条款,本条款与主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均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十四) 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

一、责任范围

在保险单注明承保罢工险时,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由于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

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的行动，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上述行动或行为所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负赔偿责任。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在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或不能履行正常职责所致的保险货物的损失，包括因此而引起的动力或燃料缺乏使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冷藏货物的损失。

注：本条款系各种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条款，本条款与主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均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十五）运输终止条款（恐怖行为）

1、尽管与保单及所载条款不同，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单所承保的保险标的在正常运输途中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造成损失的风险，将在下列情形之一下终止：

- （1）根据保单中运输条款的约定；
- （2）保险标的运送至本保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或其它之最终仓库或仓储地；
- （3）保险标的运送至被保险人选择作为分配、分发或普通航程运输以外的储存货物的，在指定目的地或指定目的地之前的地点的任何其他仓库或仓储地；
- （4）对于海上运输，保险标的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载完毕之日起届满 60 天；
- （5）对于航空运输，保险标的自飞机于最终卸货机场卸载完毕之日起届满 30 天；

以上终止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2、如果本保单或条款明确约定承保保险标的在上述储存或终止后的内陆或其他后续运输，本保险将重新生效，并在正常运输途中持续有效，而根据上述第一条所述情形终止。

3、本条款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